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6-110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。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、2016 年 10 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傅梅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 时在杭州西湖区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创意产业园华策影视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 人（代表 27 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72,757,250 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68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（代表 9 位股东），所持股份 824,456,1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7.202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所持股份 48,301,0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.7654%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9,893,4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6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72,717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4%；反对3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9,853,5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00%；反对3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4%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72,717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4%；反对3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9,853,5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

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00%；反对3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4%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莹、阮曼曼

3. 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2日